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4 號

請 求 人 王○○

受 評 鑑 人 黃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黃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偵辦 105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王○○所涉偽造文書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過程中，明知系爭案件與已起訴之 104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號案件（下稱相關案件）為同一案件，仍將之另行起訴，致使請求人先後受二次判決，違反辦案程序規定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案件受評鑑人起訴之犯罪事實為「請求人先於不詳時間、地點，偽刻○○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，並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，持偽刻之大小章至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下稱經發局），以○○○公司大小章遺失為由，在「印鑑遺失切結書」之新印章欄處及具切結書人欄等處，蓋用偽刻大小章印文各 2 枚，並持向新

北市政府經發局承辦之公務員申請辦理○○○公司大小印鑑章遺失變更登記而行使之，而使不知情之新北市政府經發局承辦之公務員於形式審查後，准予○○○公司大小印鑑章之變更登記，足以生損害於○○○公司、王○○及新北市政府對於公司登記管理事項之正確性。」，起訴罪名為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系爭案件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06 年度訴字第○○○○號為有罪判決（本會依職權調閱，見檢評卷第 81 頁至第 100 頁），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108 年度上訴字第○○○○號對請求人發布通緝而未審結。至相關案件承辦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則為「請求人先於 104 年 1 月 30 日中午 12 時許，前往○○公司向吳○○佯稱其係受王○○委託提領本件冷凍庫內鮑魚，復於翌日（31）日中午，持其先前因偽造文書辦理印鑑變更而取得之○○○公司大小章，在吳○○提出之出庫單及本件通知函上，均蓋用大小章各 1 枚並簽名，而偽造○○○有限公司、王○○印文各 2 枚，使吳○○陷於錯誤，誤信請求人確係受王○○委託前來取貨，而以此方式詐得鮑魚得逞，足以生損害於○○○公司及王○○」，起訴罪名為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，相關案件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05 年度易字第○○○○號及臺灣高等法院以 107 年度上易字第○○○號判決詐欺取財罪確定（涉犯偽造印文罪部分，與前開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，從一重詐欺取財罪處斷，見檢評卷第 36 頁至第 79 頁）。觀諸上開兩案之犯罪事實，受評鑑人及另案承辦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時間、地點、行為方式及所犯法條等均非相同，渠等就請求人各別所涉犯罪行為及罪名先後分別起訴，法院分別裁判，並無請求人所指稱同

一案件分別起訴並受二次判決之情事。再者，上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易字第○○○○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○○○號判決之事實欄中均載明「請求人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以印鑑遺失為由辦理變更○○○公司大小章而取得，所涉偽造文書罪嫌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法院另案審理中」(見檢評卷第 37 頁、第 55 頁)，判決理由中亦未指摘受評鑑人有重複起訴之情事，益證受評鑑人並無違反辦案程序規定，情節重大之情事。況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，亦有自由判斷之權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何違法失職之情事，故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2 0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祚延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
委員 林昱梅
委員 周愨嫻
委員 詹順貴
委員 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 姚碧雯